**转发福建省教育厅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提示函的通知**

各学校：

现将福建省教育厅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提示函》（闽教便函〔2021〕137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学校结合疫情防控工作的实际，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

仙游县教育局

2021年10月25日

福建省教育厅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

工作的提示函

闽教便函〔2021〕1375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校，各省属中职、中小学校：

10月17日陕西省报告本土病例以来，截至10月19日19时，新一轮疫情已波及陕西、内蒙古、湖南、宁夏、甘肃、北京、贵州7省（自治区、直辖市）。10月18日，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新增本土病例9例，其中陕西5例，均在西安市；内蒙古2例，均在锡林郭勒盟；湖南1例，在长沙市；宁夏1例，在银川市。10月19日，报告新增本土确诊病例17例，其中内蒙古8例，阿拉善盟5例、锡林郭勒盟3例；甘肃4例，均在兰州市；北京1例，在丰台区；贵州1例，在遵义市；云南1例，在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陕西1例，在西安市；宁夏1例，在吴忠市。目前全国共有5个中风险地区，分布在甘肃、内蒙古两地，分别为内蒙古二连浩特市锡林社区、二连浩特市西城社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甘肃兰州市城关区

云祥小区、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天庆丽舍小区。各地各校要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属地具体部署，综合研判当前疫情形势和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做好当前校园疫情防控工作。

一是精准掌握本校师生员工健康状况和行程轨迹。特别是师生员工及其共同居住人员近期有中高风险地区和发生本土疫情地区旅居史的，作为当前的重点人员要全面掌握，并第一时间报告属地，进行核酸检测（间隔三天后做第2次），落实相应防控措施。

二是落实常态化校园疫情防控措施。按照有关要求，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松劲心态,压实防控责任，落实常态化校园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好晨午（晚）检、因病缺勤追踪登记、传染病疫情报告、健康管理、通风消毒等制度，确保学校各项防控工作落到实处。

三是落实疫苗接种和常态化核酸检测制度。持续推进无禁忌症、符合接种条件的师生员工接种新冠病毒疫苗，以及加强免疫接种工作，实现应种尽种。继续严格落实师生员工常态化核酸抽检制度，对于重点人员、后勤人员要加密检测频次。

福建省教育厅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福建省教育厅代章）

2021年10月20日